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555號

原　　告　廖國棟　　指定淡水中興○○○000○○○
訴訟代理人　許怡椀　　指定淡水中興○○○000○○○
被　　告　吳永庭
訴訟代理人　翁祖立律師
　　林夏正律師
　　紀至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主張其因被告之恐嚇、傷害行為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惟原告前已就同一行為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462號判決在案，該事件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字第924號上訴第二審程序中。原告本得於前開上訴第二審程序中依法為聲明之擴張，捨此而另行提起本件訴訟，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之情形，嗣經本院以裁定定期命原告5日內提出事證資料供參，該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9月9日送達予原告本人，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子偉